

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二次)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2024-01-154-1

甲方: 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新疆金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二次）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154-1

签订地：阿克苏市塔里木大道18号

甲方（采购方）：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住所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16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疆金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59号

乙方于2024年10月10日参加了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组织的“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二次）、2024-01-154-1”政府采购活动，经公开招标评审确定乙方为纤检所采购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二次）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说明
1	XJ128PRO*快速棉纤维性能测试仪	长岭纺电	长岭牌	宝鸡/ 中国	XJ128PRO*	7台	1180000	8260000	无
总价：8260000元（捌佰贰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元整（¥8260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陕西。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乙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8 个工作日到货。
2. 交货地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16号。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即自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至少24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偿。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系统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确保运行正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交接和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新疆金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塔里木大道16号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磨沟区安居北路59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南湖路支行
帐号：107663381991	帐号：0000020000110021205370



税 号：12652900MBOX72469A	税 号：
电 话：0997-2873138	电 话：0991-4666550
传 真：	传 真：0991-4631909
签订日期：2024年 10 月 1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